

陈述事实

谁申请或得到社会福利金，则他

1. 必须说明所有关于福利金的重要事实，并根据主管的社会福利局的要求，同意第三者给予必要的说明。
2. 与福利金有关的重要情况或与福利金有关声明表明的情況一旦有变动，应立即告知主管机关（如开始工作、收到子女辅助金、收到居住补贴金、拥有汽车等情况）
3. 列出证明材料，并根据主管的社会局的要求，呈交这些材料或同意呈交这些材料。

Gelesen und anerkannt!

Ort und Datum

Unterschrift